連江縣〇〇鄉〇〇社區發展協會第〇屆第〇次理（監）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　　間：

二、地　　點：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：理事：

監事：

四、缺席人數姓名：理事：

監事：

五、請假人數姓名：理事：

監事：

六、列席人員：（載明單位名稱及代表姓名）

七、主　　席：　　記錄：

八、主席致詞：

九、來賓致詞：

十、報告事項：

十一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案由：決定本會會址處所案。(若無變更，本案由可刪除)

說明：會址處所依規定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（請附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、房屋稅單影本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變更會址至新竹縣…，連絡電話…

（二）案由：通過聘任本會工作人員(總幹事、會計、出納…等)案。

(若無新聘人員，本案由可刪除)

提案者：理事長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長、理監事、候補理監事擔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三、選舉事項：載明監票、發票、唱票、記票人員、選舉得票數及常務監事及理事長當選人（如無選舉則免列）

十四、散會